

## 附件五、規劃費提列基準

都市更新規劃費 = P1 + P2 + P3 + 其他項目

1. 都市更新規劃基準費用 (如下表)

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更新規劃費提列基準表

項 目		認列標準 (萬元)	
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P1 = 150	
計畫擬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	P2 = 300 + X + Y	
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P3 = 150	
說明	一、本費用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容積移轉相關作業。 二、本費用不含下列各項： (一) 政府規費。 (二) 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 (三) 加強山坡地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四) 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及本提列基準已提列之其他項目。 三、變更規劃費另計。		
更新面積規模/權屬情形之費用認列標準			
更新面積規模 X (累計方式計算)		權屬情形 Y (累計方式計算)	
更新單元面積 (m <sup>2</sup> , 註 1)	基準 (萬元/m <sup>2</sup> )	權利人人數 (人, 註 2)	基準 (萬元/人)
2,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若面積規模於 1,000 m <sup>2</sup> 以下者，均以 1,000 m <sup>2</sup> 以計算。	0.1	20 人以下，均以 20 人計算	6
超過 2,000 m <sup>2</sup> 且在 4,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0.08	超過 20 人且 100 人以下部分	4
超過 4,000 m <sup>2</sup> 且在 6,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0.06	超過 100 人且 200 人以下部分	2.5
超過 6,000 m <sup>2</sup> 且在 10,0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0.04	超過 200 人部分	1.5
超過 10,000 m <sup>2</sup> 部分	0.02		

註 1：更新單元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

註 2：權利人人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違建戶權利人之聯集總計。

註 3：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逕透過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則 P1 或 P2 調整增加 50 萬元。

2.若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得另外加計額外項目(如下表)

都市更新規劃額外項目費用計算表

項目		說明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報核		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 30%，各階段收費依個案自行訂定。
同一更新事業有複數重建區段者		每增加 1 個權利變換計畫，計畫費用 P2 調整增加 30%。
協助籌組設立都市更新團體(都市更新會)		50 萬元
更新事業因多項審議而較複雜，故反應更新規劃費之合理對應成本，非該項目之專業服務費用	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或容積移轉案	30 萬元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案	30 萬元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案	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
更新可行性評估(法令檢討及獎勵分析、權利變換模擬分析、整合策略分析、其他等作業，不含估價。)		60 萬元

3.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獲准政府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經費，應予扣除。

4.前述各項費用均有 20%之調整彈性。